##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 公路總局。

貳、案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 監理所 (下稱北市所) 前所長袁國治與前 科長陳國富2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 袁國治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 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 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 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 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 外不當接觸; 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 明正、前技正陳林錦2人所涉案件雖無刑 責,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 行政違失明確;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104年11月 5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1年,民眾 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 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 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 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 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 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 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 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 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 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已遭停職)及前車輛管理科科長陳國富(已遭免職)等人因涉嫌貪瀆,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袁國治犯2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案件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判決陳國富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已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2年。案經交通部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院審查。

本院為查明袁國治與陳國富2人之貪瀆實情及所涉行政違失責任,經調閱偵審卷宗電子光碟詳核,並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3日詢問袁國治,另為深入瞭解公路總局與政風單位之檢討策進作為,於112年6月30日分2場次,分別詢問公路總局政風室與公路總局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本院除追究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之個人違失責任,移付懲戒,經查北市所與公路總局斷傷行政機關本應保有之廉潔形象,違失情節嚴重,依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北市所及所轄基隆監理站貪腐嚴重,內控不佳,遂生 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 形象。
  - (一)經查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慶利、李宏章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並收受其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及價值8千元茶葉10罐之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士林○○

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 「○○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 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 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 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 准決行。其涉貪行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 訴,臺北地院判決犯2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件雖尚未判決確定,惟袁國治於司法偵審中及本院 112年7月13日調查詢問時,均不否認利用人頭與業 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 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 葉等餽贈, 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等事 實,而袁國治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是否認定有 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並無礙其行政違失之成立。 北市所前科長陳國富則於「○○代檢廠股權案」,向 轄下車輛代檢廠業者期約不正利益,業經法院判決 有罪確定(詳見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 決),並經公路總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第4款、第8款及第4項規定予以免職。

- (二)另查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 錦2人亦因涉貪,與袁國治案遭廉政署一併移請臺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雖檢察官偵查結果,查無對 價關係,均為不起訴處分,惟李明正收受職務有利 害關係者餽贈,陳林錦不當查詢並洩露車籍資料, 行政違失明確,業經北市所追究行政違失責任,分 別核處「申誡2次」、「記過2次」之處分。
- (三)又經本院調閱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詳核,發現袁國治自104年11月5日起擔任所長後,未及1年,105年2月至11月間,竟有3件民眾將裝有現金紅包置放北市所辦公室之廉政登錄事件,

其中2件分別裝有1萬2千元、3萬8千元指名送交袁國治,另1件分成2袋,各5萬元,合計現金10萬元(置放於陳國富辦公桌,寫「國泰基金」、「富邦基金」, 疑似暗指交予袁國治、陳國富)。

- (四)上開事實顯見,北市所及所轄基隆監理站貪腐嚴重,機關內控不佳,遂生行賄風氣,袁國治身為機關首長卻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
- 二、公路總局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 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 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 (一)監理所掌理業務,涵蓋車輛檢驗業務及管理、駕訓業務及運輸業管理,其中有關代檢廠年度考核及駕訓班評鑑,攸關業者年度營收及名譽,對其營運收益影響甚鉅,北市所所長綜理所務,為重要主管職務。
  - (二)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有重要人事遴選權,並掌理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對於監理所所長之遴選,當審慎為之,確實考核其品內國時注意其是否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並透意其是否長期與業者過紅舞弊。經查袁問,避免其利用首長地市所所長後,未及1年,即屬金紅,以現金紅色行期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長期。 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期期政要求,導致機關首長本應具期關於更求,導致機關首長本應具期,數理,以表述。 與業者過從甚密,發現其除了108年間貪瀆案件處發,故109年之年終考績為丙等,105年至108年之年終考績皆為甲等,對照袁國治之所為,著實諷刺。
  - (三)綜上,公路總局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 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

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 三、公路總局雖於事後會同政風單位提出多項防貪之檢討改善措施,仍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檢討落實職期輪調或職務輪調,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
  - (一)公路總局與該局政風室於本院112年6月30日調查詢問時表示,袁國治貪瀆案發生後,已於109年3月提出檢討報告及「高階主管人員再防貪報告」,函請所屬各區監理所全面清查近3年(106年、107年、108年)停車場所之設置,及清查依「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指定辦理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認知功能測驗實施要點」申請代辦所案有無不法情事,並由北市所辦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設置核定案件」專案稽核等查弊措施,清查結果,除本案,尚無發現其他違失案件。
  - (二)此外,該局並召開廉政會報,會中由業管單位針對 「代檢廠督導管理涉刑事涉貪案件專題」進行報 告,研提年度考核訂定量化指標之改革及強化教育 訓練等策進作為;另提案討論「有關針對本所轄管 運輸業者,適時辦理深度訪查、廣蒐興革建議案」。 該局並提出多項防貪、防護之檢討改善措施,包括: 「修訂考核代檢廠執行要點,提升考核公正客觀 性」、「修訂駕訓班督導考核要點,精進評鑑考核公 正性」、「新增監理運輸業務不定期查核並由政風會 同參與機制」、「函請所屬新增內控強化措施及審核 應公平公正」等。
  - (三)有鑑於檢討改善措施貴在落實執行、願意遵行,為 期監理機關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公路總局仍 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檢討落實「職期輪調」或「職

務輪調」<sup>1</sup>,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 杜絕行賄誘因。

綜上所述,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2人 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國治不否認利用人頭與業 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 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 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北市所基隆監理站 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2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然 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係屬事實,行政違失明確; 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 104年11月5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1年,民眾以現 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 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顯然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 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 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袁國 治身為機關首長卻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 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 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 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 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sup>&</sup>lt;sup>1</sup> 經查公路總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各機關(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作業原則」,據以實施各級主管人員之職期調任。上 開作業原則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本局內部單位一級正副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內部(派出)單位正副主 管、所轄各工務段監工站站長、各監理站分站長等,於每年10月底進行檢討作業,職期定為3年,得連任1次。

提案委員:蔡崇義

田秋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